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29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6日，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，杨志茂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情况

1、增持人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，目前实际控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.01%。

2、增持时间：2015年7月7日起的6个月内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买入公司股份。

4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杨志茂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

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杨志茂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杨志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